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止首次授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93 名激励对象中,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9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83 人,前述调减的 10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 203.3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 163.3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均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 2、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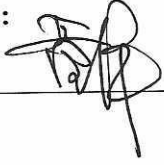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汪华

2021年2月5日

[签署页]

监事签字:



董锋

2021年2月5日

[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杨宇静

杨宇静

2021年2月5日